**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实施意见起草说明**

一、出台背景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2021年7月7日，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提出大力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力争经过5年努力，基本形成组织结构合理、专业水平较高、服务能力较强、服务行为规范、全产业链覆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精神，提升我区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农业部和自治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我厅起草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并拟印发各市、县（市、县）农业农村局。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二、文件起草依据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发展广东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粤农农〔2021〕270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政策和文件。

三、文件起草主要经过和征求意见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推进我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2020年，我们将开展广西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课题研究列入了本年度工作计划，申请了项目资金，并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开展了项目课题研究，经调研、实地考察、召开座谈会、专家评审，于11月完成《广西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课题研究报告》。2021年，根据国家新出台的有关政策文件，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参考广东、安徽兄弟省的政策措施，对《广西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课题研究报告》进行多次了修改，形成了《实施意见》，并征求各市农业农村局和本厅机关相关处室及厅属有关单位意见，对反馈回来的意见进行了修改。

四、文件的框架结构和内容

 《实施意见》分三大块部分，框架结构与农经发〔2021〕2号大体一致，各部分的内容是：

 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确立了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培育农业服务业战略性大产业为目标，以服务小农户为重点，聚焦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加速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着力构建主体多元、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力争经过5年的努力，政府主导的公益性服务和市场主导的经营性服务相结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格局建设初见成效，全社会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需求得到较好满足。

第二部分为重点任务，结合广西实际，同时吸纳借鉴农经发〔2021〕2号和其他省相关条款和内容，提出了七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培育服务主体。加快培育多元化、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不断提升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二是拓展服务领域。推动服务领域向果菜茶药等经济作物拓展，从种植业向养殖业等领域推进，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三是创新服务模式。推行托管式服务，鼓励服务主体因地制宜发展单环节、多环节、全程生产托管等服务模式，推行合作式服务、订单式服务、全程式等服务。四是整合服务资源。鼓励和引导服务主体设立农业类“一站式”服务窗口，服务主体与经营主体之间、服务主体与服务主体之间进行联合重组联盟等。五是推进项目实施。加快推进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六是强化科技支撑。加大对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促进服务与科技深度融合。七是规范行业管理。加强服务主体动态监测，加强服务合同管理，加强行业宣传和行业自律等。

第三部分为实施要求，进一步明确了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实施要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组织，及时掌握发展动态，研究制定本地区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具体实施方案。二是加强政策扶持。运用好现有财政支持政策，落实好对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税收优惠政策等。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大力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人才，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市场化的教育培训机构作用。四是加强宣传引导。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推介活动，为加快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营造良好氛围。